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33號

原告 陳國士 (住所詳卷)

被告 潘宏鐘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9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嗣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上開訴之聲明之請求金額變更為「48,000元」。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參以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依其智識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04 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情形猖  
05 獗，詐欺集團蒐購人頭帳戶作為其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  
06 之工具等新聞層出不窮，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  
07 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  
08 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  
09 工具，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10 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  
11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6月8日前  
12 之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3 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  
14 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意圖  
1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  
16 月16日起透過FB與原告取得聯繫，原告依指示加入LINE後，  
17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下載APP投資外匯獲利云  
18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12日9時53分許依指示匯  
19 款48,000元至系爭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20 員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遮斷資  
21 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2 在，造成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3 之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開庭意願  
25 調查表」中陳稱：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30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31 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金

01 訴字第463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屬實（按：有原告於警詢  
02 之指述、原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  
03 圖等附於刑事案卷可查），且本院刑事庭亦以113年度金訴  
04 字第463號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均不爭執，  
06 且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  
0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上開財  
08 產上損害48,000元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不法行為，而受有48,000元  
10 之財產權之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請求  
11 被告給付原告48,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  
13 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  
14 訴訟費用，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15 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以確  
16 定其數額。

1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并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爰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20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  
23 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羅惠琳